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反訴被告 皇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蕙芬

訴訟代理人 黃達元律師

複代理人 李樂濟律師

被上訴人

即反訴原告 太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昶睿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鄧智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6年度桃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反訴部分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反訴主張：

兩造與原審被告田文欣及訴外人林世隆等人（下稱團隊）之業務合作關係（下稱系爭合作關係），是由上訴人出面承攬科技設備工程案、採購及支出必要費用；被上訴人負責施作；田文欣與林世隆則負責聯絡。兩造與團隊共三方（下稱三方）對於各案決算的成本費用與利潤分配，則由三方依林世隆於民國103年2月17日發送給三方如附件所示的電子郵件內容（下稱系爭郵件），所約定之利潤盈餘分配原則（下稱系爭分配原則）分配之，其中各項工程案中均會有「太楊基本費用20%」之太楊利潤保留，而此應與上訴人之成本項與決算表中之「直接部件費用」、「進出口報關費用」、「皇城代墊資金息」、「提早進貨激勵獎金」、「團隊工作費用

01 」、「業務活動費用」等成本項目相同，故遇有被上訴人無
02 法獲配足額之太楊基本保留（即太楊利潤保留）時，則屬該
03 合作工程案遇有虧損，基於系爭分配原則之損益平均分擔之
04 約定，自應由兩造及團隊負擔被上訴人未能獲配之太楊基本
05 保留，然在附表編號2、4、5、6、7、8、10、14、16
06 之工程案中，被上訴人僅實際獲配如附表編號2、4、5、
07 6、7、8、10、14、16之「太楊公司獲配金額」欄所示之
08 金額，而就太楊基本保留部分，被上訴人本應獲配如附表編
09 號2、4、5、6、7、8、10、14、16之「太楊基本保留
10 20%之數額」欄所示之金額，然被上訴人僅在如附表編號2
11 、14、16之工程案中獲配新臺幣（下同）46,500元、80,077
12 元、79,668元的太楊基本保留，對於被上訴人未獲配到太楊
13 基本保留之工程案，自應由三方共同承擔分配不足之虧損，
14 爰依系爭分配原則及不當得利之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1,
15 211,925元【計算式： $\{ (227,000\text{元} - 46,500\text{元}) + 480,$
16 $000\text{元} + 400,000\text{元} + 400,000\text{元} + 800,000\text{元} + 736,000$
17 $\text{元} + 510,000\text{元} + (144,510\text{元} - 80,077\text{元}) + (144,510$
18 $\text{元} - 79,668\text{元}) \} \div 3$ 】等語。並聲明：（1）上訴人應給
19 付被上訴人1,211,925元，及自106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二、上訴人則以：

- 23 （一）依系爭分配原則，附表編號1至編號16之工程案，須以標
24 案價扣除成本後，當利潤占標案價之20%以上，方有三方
25 分配金額，而非一經接案即保證被上訴人有20%之利潤，
26 蓋上訴人具接洽業務能力，本可全數取得各工程案中決算
27 表所列之「皇城傭金費用5%」，而被上訴人則僅為單純施
28 作者，在業界實無可能保證享有20%之利潤。
- 29 （二）兩造之合作關係是基於共同出資及利潤分配，以經營共同
30 事業，當屬合夥關係。被上訴人之反訴主張，則是合夥人
31 請求返還出資，其請求自應對合夥事業為之，不得僅對上

01 訴人請求，是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反訴請求，顯無理由
02 而原審判決之理由係基於系爭郵件，以及兩造並未約定
03 共同出資、共負債務，無合夥關係存在，惟系爭郵件已載
04 明是屬「原則性」宣示，且必須最終議價須為成本價的1.
05 25倍，才有「太楊保留利潤20%」存在，另依系爭電子郵件
06 件，兩造既有共同出資，亦有利潤分配，自屬合夥關係無
07 誤，從而在合夥關係解散、清算前，被上訴人並無請求分
08 配合夥財產之權利。

09 (三) 另若依被上訴人主張其負責施作之成本、不論盈虧上訴人
10 都應負擔，則兩造間顯已存在次承攬關係，該20%之費用
11 性質應為承攬工作之報酬，則其提出反訴請求給付之款項
12 ，均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上訴人就此主張時效抗辯，拒
13 絕給付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4 三、原審就本訴部分為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被上訴人未提起
15 上訴，本訴部分已告確定）；反訴部分則為被上訴人全部勝
16 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11,925元，及
17 自106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
18 為假執行宣告及諭知上訴人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上訴人
19 就原審判決反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原
20 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
21 ，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22 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23 明：上訴駁回。

2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5 （一）兩造間於系爭合作關係之各個工程案，均是以系爭分配原
26 則為利潤盈餘分配（見原審卷一第7至8頁、本院卷第10
27 5頁）。

28 （二）兩造於系爭合作關係有合作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6所示之
29 工程案。

30 五、本件爭點：

31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合作關係為合夥或承攬關係有無理由？

01 (二) 系爭合作關係中有關「太楊利潤保留」之計算及分配原則
02 真意為何？

03 (三) 被上訴人依系爭合作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11,925元有
04 無理由？

05 六、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上訴人主張系爭合作關係為合夥或承攬關係有無理由：

07 1、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08 ，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合夥是以互約出資
09 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目的所成立之契約，若當事人並未互約
10 出資以取得財產、經營共同事業，抑或出資之目的，非在
11 經營共同事業，縱出資後之法律行為，或可獲得相當之利
12 益，即與合夥有間。經查，本件三方之系爭合作關係，係
13 由上訴人出面承攬各個科技設備工程案、被上訴人負責施
14 作、田文欣與林世隆則負責聯絡。對於系爭合作關係之各
15 個工程之決算分配，則依系爭分配原則分配之，顯見三方
16 之系爭合作關係並非基於經營共同事業目的，而是三方各
17 自基於其本身專業，而分別於各個工程案形成合作關係，
18 此種合作關係並非基於經營共同事業目的，僅是兩造藉由
19 各自公司專業與田文欣的聯繫等，藉此分工合作以完成各
20 個由上訴人承攬的工程案，並在各個工程案完成後，依系
21 爭分配原則分配利潤，亦即兩造所約定之系爭分配原則，
22 應為每個合作工程案得標後之單一合作契約，三方並就各
23 個工程合作案個別分配利潤。參以兩造於原審所爭執的中
24 華映管G4 .5-L1B、G4-T2工程合作案，就其合作及利潤
25 分配過程，即是依其各別合作案之採購、施工及分配利潤
26 過程，予以分工並分配利潤，並對於上開各別業務合作案
27 之成本發生爭議，有被上訴人存證信函、中華映管公司採
28 購單、被上訴人發票及匯款單、田文欣扣繳單及匯款單等
29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至35頁）。益徵三方並非基於
30 經營共同事業為目的，僅是就各個工程案為業務合作。從
31 而編號1至編號16實為16個合作契約，觀之系爭合作關係

之客觀事實，兩造既未約定共同出資，且其目的亦非在經營共同事業，核其性質，顯與合夥是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有異，從而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合夥關係等語，即無可採。

2、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承攬契約之目的，應是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後，接受定作人之報酬。而依前揭所述三方業務合作關係，是由三方就各個科技設備工程案分別負責承攬、施作與聯絡，迨各個工程完成後，再依系爭分配原則分配利潤，足見被上訴人施作工程並非在為上訴人完成工作，且被上訴人所得利潤，亦非是其完成工作後，由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報酬，而是依系爭分配原則所分得之利潤，堪認三方僅是基於業務上分工關係，藉以合作完成每件由上訴人承攬的工程案後，再依系爭分配原則分配利潤，核其性質顯與上開承攬契約不符。

3、據上，三方之系爭合作關係應僅是基於系爭分配原則的業務合作關係，並非合夥或承攬關係，從而基於此業務合作關係，關於成本、費用與利潤則由系爭分配原則計算之，且無合夥或承攬契約相關規定之適用，故上訴人主張在合夥關係解散、清算前，被上訴人無請求分配合夥財產之權利，或以承攬關係主張時效抗辯，即屬無據。

(二) 系爭合作關係中有關「太楊利潤保留」之計算及分配原則：

1、依三方所約定如附件所示之系爭分配原則，即依系爭郵件所載之「有關報價 / 成本 / 費用與利潤盈餘分配原則」之內容（見原審卷一第7至8頁），三方利潤之分配原則為「1.利潤 = $S - C \& E = P$ (profit) ; 2.利潤率 = $(S - C \& E) / S = P\%$ (profit%) ; 3 . 太楊利潤保留 = $S \times 20\% = R$ (reserve) ; 4.可分配利潤 = $P\%$ (profit%) - R (reserve) = ER (extra earning) 」。當「 $ER > 0$ 」表示有盈餘可分配，且盈

01 餘之分配方式為「 $ER/3$ 」，即由兩造與團隊共三方平均分
02 配。而計算式中的 R 即是被上訴人之「太楊利潤保留」 $=S$
03 $\times 20\% = R$ (reserve) 」，即為「最終工程接單價格 (S)
04 的20%」，依上開計算式，可知「太楊利潤保留」是以「
05 最終工程接單價格」的20%計算之，而非如上訴人所稱必
06 須有20%以上之利潤，才會有「20%的太楊利潤保留」，
07 從而三方於系爭合作關係的各個工程案，均是依上開分配
08 原則為分配，上訴人所稱系爭分配原則僅是「原則性」宣
09 示，難認有據，且依系爭分配原則內容與卷內資料觀之，
10 三方亦無上訴人所稱必須最終議價須為成本價的1.25倍，
11 才有「太楊保留利潤20%」之相關約定。

12 2、參以證人即原審被告田文欣證稱：「『20%的太楊利潤保
13 留』是接單金額的20%，乃是預先保留給被上訴人作為保
14 固費用的合作案成本，因上訴人與廠商驗收請款後，是由
15 被上訴人負責保固一年的維修及更換零件，相關費用應由
16 『20%的太楊利潤保留』支付」等語（見本院卷第59至63
17 頁），足見所謂「20%的太楊利潤保留」其性質並非是單
18 純的利潤，而是被上訴人負擔保固責任所應支出的成本費
19 用，「20%的太楊利潤保留」既為成本費用之性質，則利
20 潤之分配自應由接單價格扣除此成本費用後，方有所謂三
21 方之利潤分配可言，上訴人辯稱必須是有20%以上之利潤
22 ，被上訴人才會有此成本費用性質的「20%的太楊利潤保
23 留」款，此部分難認可採。

24 3、據上，三方依系爭分配原則「太楊利潤保留」之計算方式
25 ，應是「 $S \times 20\% = R$ （最終接單價格的20%）」，即在三
26 方各個業務合作案，均應先給被上訴人最終接單價的20%
27 。而當業務合作案遇有利潤不足給付「太楊利潤保留」，
28 或有虧損之情形時，由於「20%的太楊利潤保留」具有成
29 本費用之性質，依系爭分配原則既未排除 $ER < 0$ 時依平均
30 分配方式之可能，則基於「當 $ER > 0$ 分配方式 $=ER/3$ （皇城
31 + 工作團隊 + 太楊）」，即利潤是由三方平均分配，為兩

造所不爭執，對於「20 %的太楊利潤保留」成本費用有不足之情形，自應由三分平均分擔之，始符合團隊之約定。

(三) 被上訴人依系爭合作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11,925 元有無理由：

承上所述，兩造如附件所示之系爭分配原則，關於利潤的分配原則必須先保留最終接單價額的20% 給被上訴人（即「20% 的太楊利潤保留」），作為被上訴人負擔保固責任之成本費用，依此原則為計算，則被上訴人在附表編號2、4、5、6、7、8、10、14、16之工程案，本應取得如附表編號2、4、5、6、7、8、10、14、16之「太楊基本保留20% 之數額」欄所示之「太楊利潤保留」，然被上訴人僅在如附表編號2、14、16之工程案中獲配46,500元、80,077元、79,668元的「太楊利潤保留」，依前揭所述，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分擔不足部分，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分配原則請求上訴人給付1,211,925 元【計算式：{ (227,000 元－46,500元) + 480,000 元 + 400,000 元 + 400,000 元 + 800,000 元 + 736,000 元 + 510,000 元 + (144,510 元－80,077元) + (144,510 元－79,668 元) } ÷ 3 }】，即屬有據。

七、綜上，被上訴人依系爭分配原則，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211,925 元，及自106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
法 官 徐 雍 甯

法 官 林其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芸菁

附表：

編號	採購廠商	採購單號碼	訂單頁數	品項	採購日期	金額 (未稅)	皇城公司 獲配金額 (新臺幣)	太楊公司 獲配金額 (新臺幣)	團隊獲配 金額(新 臺幣)	兩造確認 之合作款 決算表頁 數	太楊基本保 留20%之數 額(新臺幣)
1	凌巨科技	韓商 FNS & CTL		WJ 改造*2		US \$ 218,200					
2	群創光電	00000000C3L		SKJ 改造*1		NT \$ 1,900,000	590,358	1,289,500	20,143	原審卷二 8 頁	380,000(決 算表記載 227,000)
3	群創光電	00000000C1L		SKJ 改造*2		NT \$ 3,580,000					
4	群創光電	00000000C3L	原審卷 一164 頁	SKJ 改造*1	103.2.10	NT \$ 2,400,000	866,111	1,425,135	108,704	原審卷二 10頁	480,000
5	群創光電	00000000C5L	原審卷 一166 頁	SKJ 改造*1	103.2.19	NT \$ 2,000,000	594,047	1,346,557	59,397	原審卷二 11頁	400,000
6	群創光電	00000000C5L	原審卷 一168 頁	SKJ 改造*1	103.2.23	NT \$ 2,000,000	593,243	1,352,165	54,593	原審卷二 12頁	400,000
7	群創光電	00000000C5L	原審卷 一170 頁	SKJ 改造*2	103.2.27	NT \$ 4,000,000	1,223,022	2,657,566	119,412	原審卷二 13頁	800,000
8	群創光電	00000000C2L	原審卷 一172 頁	SKJ 改造*2	103.3.3	NT \$ 3,680,000	1,026,029	2,561,264	92,708	原審卷二 14頁	736,000
9	群創光電	00000000C1L		HPMJ配 置改造 *2		NT \$ 297,000					
10	群創光電	00000000C3L	原審卷 一174 頁	SKJ 改造*1	103.4.16	NT \$ 2,550,000	847,589	1,611,191	91,219	原審卷二 16頁	510,000
11	群創光電	00000000S6L		筒 roller *2銷售		NT \$ 42,400					
12	群創光電	00000000C8L		溫控模 組銷售		NT \$ 127,300					
13	中華映管	0000000000	原審卷 一13頁	WJ 改造*2		NT \$ 6,640,000	3,603,965	2,659,196	376,879	原審卷一 119 頁	1,328,000

(續上頁)

14	中華映管	0000000000	原審卷一176頁	雙噴改造	103.2.19	NT \$ 722,550	223,899	462,524	36,128	原審卷二20頁	144,510
15	中華映管	0000000000	原審卷一23頁	WJ改造*2		NT \$ 9,780,000	4,260,119	4,772,901	746,981	原審卷一124頁	1,956,000
16	中華映管	0000000000	原審卷一178頁	雙噴改造	103.5.6	NT \$ 722,550	226,015	460,408	36,128	原審卷二22頁	144,510

備註：

(一)皇城公司係爭執編號13及編號15之決算表應更正為原審卷一第56頁、第49頁，惟本附表之「兩造確認之合作款分配表頁數」欄，本院仍先列兩造現實上依據之分配表及已分配之金額。

(二)編號1、3、9、11、12非本件之爭執合作案，爰不詳列資訊。

(三)編號2之「太碭基本保留20%之數額」欄，太碭公司係以原審卷二第8頁之決算表所載之新臺幣227,000元計算，此對皇城公司並無不利，故依太碭公司所主張。

附件：

Dear All：

有關報價 / 成本 / 費用與利潤盈餘分配原則

a. 直接材料項

1. 國外部件：依 Ailleen 向FNS 詢價 / 議價後實際金額

2. 國內料件：依Micheal 自製或委外詢價/ 議價後實際金額

b. 直接人工項

1. A 類：依 A 類營收 10% 計（安裝 + 保固）

2 依Vicent& 工程擔當者，估算須投入工時，進行換算所得（安裝+ 保固）

C. 直接費用項

1. 皇城國外進貨報關費

2. 皇城代墊資金息

d. 間接費用項

1. 皇城佣金費用：提列營收 5% (未稅)

2. 工作團隊費用：提列營收 5%

3. 業務活動費用：提列營收 3%

e. 加價 / 報價 / 報價原則

(續上頁)

1. 初始毛利目標：30%以上

2. 成本與費用合計 = $(a+b+c+d) = C\&E$ (cost&expense)

2. 初始報價 = $(a+b+c+d) / 70\%$

3. 工程最終議價 = $(a+b+c+d) / 75\%$ 以上

4. 採購最終議價 = $(a+b+c+d) / 80\%$ 以上

5. 最終接單價格 = S (sale)

f. 利潤分費原則

1. 利潤 = $S - C\&E = P$ (profit)

2. 利潤率 = $(S - C\&E) / S = P\%$

3. 太褔利潤保留 = $S \times 20\% = R$ (reserve)

4. 可分配利潤 = $P\%$ (profit%) - R (reserve) = ER (extra earning)

$ER < 0$: 表示無盈餘可分配

$ER > 0$: 表示有盈餘可分配

5. 當 $ER > 0$ 分配方式 = $ER / 3$ (皇城+工作團隊+太褔)

6. 返款與可分配盈餘入款時機：當皇城收得客方付款後之7 個工作日內

以上係原則，但有特殊個案或窒礙難行時，得修正之

joe